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
项目-重大疫情确证重点实验室（第一批）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090-4

甲 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河南申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2日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河南申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重大疫情确证重点实验室(第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26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①全自动建库仪：1台

品牌: 思昆生物 规格型号: AISPre 3200 ;

②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系统：1台

品牌: 安图 规格型号: AutoMic-i600 ;

③医用冰箱：4台

品牌: 中科美菱 规格型号: YCD-EL450:

④过氧化氢消毒机：2台

品牌: 泰林 规格型号: HTY-V88:

⑤生物安全型立式压力灭菌器：2 台

品牌: 施都凯 规格型号: HMJ-85S:

⑥换笼柜：1台

品牌：新华医疗 规格型号：BSE-CC-A1000;

⑦恒温培养箱：4台

品牌: 博迅 规格型号: BXC-25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不涉及

关键部件: ____/____ 品牌: ____/____ 型号: 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平板电脑、工作站主机、笔记本

本电脑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平板电脑、工作站主机、

笔记本电脑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价)小写: 2868000.00 元

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 ①乙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和 30%的预付款保函, 交甲方财务部门保管。在产品全部到货并验收通过后, 退还 30%的预付款保函, 10%的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完毕, 质保期结束后甲方退还; ②为加快项目推进,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 人民币 1147200.00 元作为预付款,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通过后, 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60%, 即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 人民币 1720800.00 元; ③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④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等均由乙方承担; ⑤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_____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完成日期: 2029 年 1 月 11 日。

(2) 履约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10%

履约担保期限：自提交保函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全自动建库仪、医用冰箱、过氧化氢消毒机、生物安全型立式压力灭菌器、换笼柜、恒温培养箱质保期：三年；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系统质保期：一年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提供出厂说明书、合格证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9)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详见中标通知书），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除承担对方在该项目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外，还需支付对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 1 周（7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不足 1 周（7 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也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

不足的部分。

(7)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1月 12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郑州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申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2 号家和万世花园东区 22 栋 22E
联 系 人	朱琳	联 系 人	王芳
联系电话	0371-68089290	联系电话	13938751237
通信地址	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孵化 3 号楼 B 座 5 层 504 附 13
邮政编码	450016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873817147@qq.com	电子邮箱	46135095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980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1CTD0P
开户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名称	河南申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 0206 0902 4954 259	银行账号	99915600089000064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详见《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中标人承诺的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详见《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详见《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详见《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详见《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品质保证：乙方保证设备由原厂生产，无侵权行为、设备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乙方对质量规格要求的条件按设备原厂出厂技术、质量、规格等标准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为标准。 (2) 验收后技术培训：乙方应提供在用户现场的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功能、操作训练、故障诊断、设备维护保养等。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达到操作人员能够较熟练地掌握使用操作、故障诊断方法、维护维修操作的要求。 (3) 设备配置及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书等附《配置清单》。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河南申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重大疫情确证重点实验室（第一批）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采购项目包 4 的中标人，中标价 2868000 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内容一览表》。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豫财招标采购 2025-1526 包 4	全自动建库仪	思昆生物	AISPre 3200	1 台	1150000	1150000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系统	安图	AutoMic-i600	1 台	600000	600000
	医用冰箱	中科美菱	YCD-EL450	4 台	20000	80000
	过氧化氢消毒机	泰林	HTY-V88	2 台	250000	500000
	生物安全型立式压力灭菌器	施都凯	HMJ-85S	2 台	100000	200000
	换笼柜	新华医疗	BSE-CC-A1000	1 台	98000	98000
	恒温培养箱	博迅	BXC-250	4 台	60000	240000
总价合计						2868000
中标范围	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自动建库仪、医用冰箱、过氧化氢消毒机、生物安全型立式压力灭菌器、换笼柜、恒温培养箱质保期：三年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系统质保期：一年					

采购人联系人：鲁毅
采购人联系电话：0371-68089179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2：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全自动建库仪	郑州	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	思昆生物	AISPre 3200	115000 0	1	1150000
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系统	郑州	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	安图	AutoMic- i600	600000	1	600000
3	医用冰箱	合肥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美菱	YCD-EL45 0	20000	4	80000
4	过氧化氢消毒机	浙江	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泰林	HTY-V88	250000	2	500000
5	生物安全型立式压力灭菌器	上海	施都凯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施都凯	HMJ-85S	100000	2	200000
6	换笼柜	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医疗	BSE-CC-A 1000	98000	1	98000
7	恒温培养箱	上海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博迅	BXC-250	60000	4	240000
合计（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2868000.00								

附件 3：技术规格

货物/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①全自动建库仪	1.工作条件 工作电压：100VAC-230VAC，50/60Hz 工作温度：15℃~35℃，工作湿度：20%~80%RH，无冷凝 2.主要用途 用于基因测序文库自动化构建，可全自动完成核酸提取→核酸质控→文库构建→文库质控→文库混合，有利于节约人力，保证样本一致性。可用于全基因组测序、mNGS 病原宏基因组测序、tNGS 病原检测、多重 PCR 靶向扩增建库、转录组测序等常规二代及三代测序项目的全自动化文库构建过程。 3.技术参数 *3.1 仪器通量：1~32 例，单次实验最大上样数 32 例样本。 ★3.2 桌面式一体化工作站，核酸提取、文库构建全流程自动化，可实现原始样本进，文库出，灵活支持“提取+质检”、“建库+质检”、“提取+建库+质检”等组合运行模式，无需中途添加试剂耗材。 3.3 样本适用范围：血液、咽拭子、肺泡灌洗液、脑脊液、组织研磨液、细胞、FFPE 等各种样本及核酸样本等。 3.4 测序平台兼容性：兼容适配常见的二代或三代测序平台。 ★3.5 兼容市场上常见的第三方的文库构建试剂。 3.6PCR 模块：控温范围 4-99℃；热盖控温范围：30-115℃；温度均一性：≤±0.2℃；温度准确性≤0.3℃。 3.7 环吸式磁力架，采用 360°环形均匀磁场设计，高灵敏度、均一性好，耗材适配性良好，适配 96 孔深孔板（≥2ml/孔）及 PCR 板（0.2ml 圆孔），消除边缘磁力衰减；集成弹簧缓冲装置，有效吸收移液机械臂冲击力，保障孔板定位精度。磁力 >4000GS。 3.8 定量模块：避光保存区，支持试剂避光储存，可对 0.2ng-120ng 范围内 dsDNA 进行广范围定量。 ★3.9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可实现无线网络连接，具备远程桌面连接功能，可实现不同电脑之间的远程监控与控制。 3.10 运行程序：系统自带基于二代和三代测序平台的文库自动化制备程序，还可实现用户自定义设置实验流程，实验流程可保存 20 个。 3.11 防污染系统：采用封闭式工作空间，配备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达 99.99%，0.3 μm）及紫外消毒装置（消杀剂量>100,000 μW·s/cm²），可杀灭细菌芽孢、病毒及繁殖体；同时通过易污染区域定向风道设计、提取区域物理隔离及单独新风系统，实现全链路防污染，确保实验环境洁净安全。具备紫外消毒系统（辐射强度≥70 μW/cm²），可软件控制；空气洁净系统（HEPA，过滤效率≥99%）。 3.12 故障保护：集成开机自检及运行实时错误报警功能，断电、报错等特殊情况下可保护当前步骤样本，报错有提示错误状态的醒目提醒（灯光或声音等），有效规避试剂与样本损耗；通过移液器单泵压力实时探测机制，主动防止气泡产生导致的移液失效。 3.13 暂停功能：支持全流程任意步骤手动暂停异常处理，并精准续接至中断点继续实验。

	★3.14 具备交叉污染<1%的传染性病原建库防交叉污染解决方案。提供检测传染性病原（含阴性实验对照）的建库实验及测序证明材料 4.基本配置 4.1 工作站主机：1 台。 4.2 1 套 8 核/16 线程、32GB 运行内存，1TB 固态硬盘的笔记本电脑。 4.3 说明书、培训：1 套，包括操作 SOP。 4.4 其它：设备正常运行需要的其它配件、附件。 4.5 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机质保 3 年。
②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系统	仪器用途：与适配试剂配合使用，通过检测待测菌的碳源利用、酶活性、耐药性等生化反应指标，与数据库比对分析，确定菌株的鉴定结果，同时用于对分离出的致病微生物（细菌、真菌）进行抗菌药物定量药敏分析。 1.仪器技术要求 ★1.1 仪器包含自动加样、孵育、检测等模块，无需外用独立的加样仪，仅通过内部传动实现加样、孵育、检测一体化。 1.2 加样装置采用一次性枪头自动加样，样本自动吸打混匀，无需人工震荡。 1.3 仪器具有生化鉴定和药敏检测双功能。 1.4 支持全自动模式和半自动模式操作，实验室无样本条码时支持手工录入并出具实验报告。 ★1.5 仪器通量：具有 64 个孵育位，最多可一次性容纳 64 张测试板卡。 1.6 采用生化酶显色反应、数值分类法与指纹图谱法相结合，比浊法和比色法相结合的连续监测判读的动态分析方法。 1.7 鉴定支持自建库功能，药敏选用连续浓度显色。 1.8 标本和板卡独立条码识别系统，可实现标本和板卡的双向智能识别匹配。 1.9 仪器自动判读结果，动态检测，至少 30 分钟检测一次。 1.10 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具有专家库自定义功能。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数据库持续扩充。 2.1 鉴定要求： 2.1.1 能够鉴定菌株种类数目 > 550 种细菌，涵盖革兰阴性菌、革兰阳性球菌和革兰阳性杆菌、各种链球菌、真菌、酵母菌、隐球菌、芽孢杆菌、棒状杆菌等菌株种类的鉴定。 2.1.2 鉴定卡选择时只需要进行革兰氏染色即可确定板卡类型，无需做氧化酶/触酶试验区分到非发酵或肠杆菌，链球菌或葡萄球菌等。 2.2 药敏以及复合板卡要求： ★2.2.1 120 孔板卡，多浓度包被，真实 MIC 值检测。 2.2.2 可提供国家致病菌识别网要求的定制药敏检测板卡，同时可为客户定制药敏试剂，并包含如下药物：替加环素、头孢洛林、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多粘菌素 B、达托霉素、替加环素、莫西沙星。 2.2.3 可提供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要求的定制板卡。 ★2.2.4 鉴定药敏复合板试验开始后无需添加辅助试剂。 2.2.5 具有高级专家系统，能够检测 ≥20 种临床常见耐药表型，如 MRSA、D 试验、VISA、VRSA、VRE、PRSP、HLAR、ESBL、CRE、FOX、CRAB、CRPA、CRKP。并依据最新 CLSI 标准或 EUCAST 标准对药物的敏感性进行判断或修正，并显著提示不常见耐药表型，并支持专家规则自定义。 3. 配置

	3.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1 台：包含加样系统、传送系统、温育系统、判读系统。 3.2 包含微生物鉴定数据库，微生物药敏数据库。 3.3 全中文界面设计，支持报告模板的自定义。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3.4 免费配套比浊仪，提供配套的标准比浊管。 4.技术服务 4.1 厂家提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 4.2 保修期：承诺提供 1 年的免费维保期，并提供厂家盖章的承诺函原件。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3 技术培训：“一对一”技术指导，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 4.4 维修响应：24 小时热线服务，全年无节假日；专业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反应，6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
③医用冰箱	*1.规格：立式，有效容积 450 升，其中冷藏室>200 升，冷冻室>200 升。 2.箱体与内胆材料：耐腐蚀，易清洁。 3.温控范围：冷藏温度范围 2~8℃，冷冻温度-10~-26℃。 4.温控性能：具有上下室高精度温度传感器，温控精度 0.1℃。 5.温度显示：高亮度数码显示，冷藏室冷冻室可分区显示。 ★6.制冷系统：双压缩机双系统，冷藏室和冷冻室均可独立控制运行，具有故障报警与自动切换功能。 7.保温材料：冷藏室与冷冻室发泡层厚度 80mm。 ★8. 冷藏室具有玻璃视窗和电加热功能，可有效防凝露。
④过氧化氢消毒机	1.技术参数 1.1 所投产品的彩色触摸屏为 7 英寸，可实时显示消毒参数、工况监控指标。 1.2 所投产品采用可编程控制器（PLC）进行模块化控制，可嵌入机器面板作为本地 HMI，可远程无线 IPAD 远程控制设备。 1.3 所投设备的参数设定内置计算软件，具有按空间体积和按消毒时间计算双模式，同时提供快速消毒和标准消毒的选项，可根据用户使用需求进行选择。 ★1.4 所投设备的气体喷头采用的是牛角闭合式闭合喷头，使用人可根据现场环境改变喷头方向和闭合喷头出气孔，有效防止过氧化氢气体腐蚀物体表面。 ★1.5 所投设备的消毒适应空间为 200m³，灭菌适应空间为 150m³。 *1.6 所投设备的的消毒剂采用的是 30%-35%过氧化氢溶液，有效消毒空间≥150 m³。对嗜热脂肪芽孢、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达到 lg6 级杀灭效果。 ★1.7 所投产品可同时满足内置散射式和管道式循环两种模式，其中内置散射式可满足空间和物体表面的消毒；管道式循环可用于特定设备消毒（IVC 笼架、传递舱、隔离器以及生物安全柜等精密设备） 1.8 所投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3000 小时，提供实验室测试报告。 1.9 所投设备加药，内置了高精度注液泵主动供液，精确定量液体消耗量 ★1.10 所投设备使用的消毒剂为国产 30%-35%食品级过氧化氢溶液。 ★1.11 所投设备内置基于过氧化氢-水二元体系汽液相平衡的化学热力学模型的联立方程组软件，可根据消毒环境条件进行智能计算，自动匹配消毒工艺参数，自动完成消毒；可根据浓度、饱和度和作用时间，实时判断消毒过程有效性，避免过度消毒形成的冷凝气雾对精密设备、仪表的腐蚀。提供内置程序的数据模型

	和算法的详细说明文件。 1.12 所投产品的尺寸为 (L×W×H) 360mm×360mm×970mm，重量 45KG 1.13 所投产品的消毒兼容性：对彩钢板、聚丙烯、PVC 地面、硅胶、有机玻璃、环氧树脂地面、铝材、304 不锈钢、316L 不锈钢及医疗设备无腐蚀性，提供兼容性报告 1.14 所投设备含嵌入式过氧化氢灭菌软件，具有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登记证书，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15 所投设备厂家具备“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该型号设备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基本配置要求 2.1 汽化过氧化氢消毒机主机 1 台 2.2 平板电脑 1 部 2.3 触摸屏控制器 1 部 2.4 无线路由器 1 个 2.5 工具箱 1 个 2.6 过氧化氢化学指示卡 200 片 2.7 过氧化氢消毒液 10KG 2.8 激光测距仪 1 部
⑤生物安全型立式压力灭菌器	1.一般规格 1.1 灭菌内胆尺寸（内径*深度）：450mm*605mm。 1.2 容积：85L。 1.3 内胆材质：SUS304 不锈钢，厚度 3.0mm。 *2.开盖方式：可一键拨杆式上下翻盖，有机械锁与电子锁联动双锁装置。 3.主要用途 用于实验室器材与生物废弃物的消毒灭菌与无害化处理。 4.压力和温度范围 4.1 设计容器压力：0.35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28Mpa 4.2 表显范围-0.1MPa ~0.5MPa。 *4.3 灭菌工况温控范围：105C°~138C°。 5.运行设定时间范围。 5.1 灭菌，融化时间 0~9999 分钟。 5.2 连续保温时间：1~72 小时。 5.3 预约灭菌时间：0~99 小时。 ★6.程序模式：具有四类预置灭菌模式和 20 个程序编制和存储。（最多可拓展至 80 条程序） ★7.开盖温度：可在 95C°以下自行调节。 *8.排气方式：具有多级排气模式与双路内排气系统，具有 0.2um 的 HEPA 高效过滤器。 9.智能功能：具有定时启动功能、自动排气控制、饱和蒸汽检测、工况自检验系统、记忆存储系统，可使用 U 盘下载数据记录。 10.设备元件性能 10.1 控制器：P.I.D 微电脑控制，可实现系统智能控制。 10.2 温度传感器：采用进口 PT1000 温度传感器，显示温度精度 0.1C°。 10.3 配置独立且可自动启动的多风机冷却系统。 11.安全装置

	11.1 具有压力安全阀，防干烧保护，门锁安全连锁装置，腔盖关闭检测系统，过压检测，超温检测及漏电短路检测功能。 12.设备功能 ★12.1 具有可校准的双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12.2 沸点调整功能：可根据海拔调整水体沸点。 12.3 缺水保护功能：具有电容式和温度式水位传感器，可实现监测水位与防干烧功能。 ★12.4 压力表具有卡扣式设计，具备快速拆卸功能。 13.制造商具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消毒器械生产许可证。
⑥换笼柜	1.1 工作条件 1.1.1 温度：15~40℃ 1.1.2 相对湿度：5%~80%。 1.1.3 电源：220V±20V，50HZ，600W。 1.2 主要用途：适用于动物笼盒交换、更换垫料等工作。可防止工作区域内的 SPF 级动物受到外界空气的污染，同时保护操作人员避免有害物质侵害。 ★1.3 设备主体：框架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工作台面及外罩采用 ABS 优质塑料材质，表面光滑，边角大圆弧过渡，无卫生死角。 1.4 设备尺寸 1.4.1 外形尺寸 150×660×1915mm 1.4.2 工作台面尺寸 1150×660×1915mm 1.5 洁净度保障 1.5.1 隔离环境：气体层流设计 *1.5.2 高效过滤器：进排风均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双向保护。 *1.5.3 洁净度≥ISO 5 级（100 级） 1.6 设备风机 单进双排风机，质量可靠，工况稳定。 1.7 前后窗均可操作。 1.8 噪声控制 1.8.1 设备台面噪声≤62 dB(A)。 1.8.2 设备 1 米外噪声≤54 dB(A)。 ★1.9 设备风速 1.9.1 下降气流速度：≥0.4m/s。 1.9.2 吸入气流速度：≥0.6m/s。 2.0 设备其他功能 ★2.0.1 自动给液：设备带有红外线感应自动给液装置 2.0.2 设备底部采用 4 个万向轮，且每个万向轮上带有锁紧装置 2.0.3 高效过滤器检测：设备具有压差式高效过滤器堵塞检测装置。 配置清单 2.1.1 主机：主机 1 台 2.1.2 自动给液器：给液器 1 套、消毒液 1 瓶（1000mL） 2.1.3 卫生桶：卫生桶 2 个 2.1.4 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2 套、中效过滤器 2 套

	2.1.5 风机：进风风机 1 套、排风风机 2 套 2.1.6 压差表：2 个 2.1.7 操作手册：1 套
⑦恒温培养箱	★1、7 寸 LCD 液晶触摸屏，触摸式操作。 2、自带数据管理功能：控制器可保存 10 年以上数据记录，可实时查看仪器温湿度记录数据或曲线，并可用 U 盘导出数据。 ★3、自带事件管理功能：控制系统可自行记录设备事件，可用 U 盘导出查看和备份。 ★4、设备自带循环风量调节系统，可根据样品装载情况手动调节循环风量大小。 5、具备多级密码管理功能，防止随意操作。 6、具备内门防雾系统，避免影响样品观察，降低内门凝结露风险。 ★7、具有完善保护功能：上下限超温报警、超温停机保护、门开报警、缺水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过载保护、漏电保护、压缩机超温保护。 8、双层门设计，具备全景钢化玻璃观察内门，避免样品观察时造成参数波动。 9、标配机械锁，防止随意开门。 10、变频式制冷系统，可在开门后快速恢复温湿度，并能确保设备在非极限条件下长期无霜稳定运行。 ★11、控温范围：0~70C° *12、温度波动度（25C°时）：±0.5C° 13、温度均匀度（25C°时）：±1C° 14、容积（L）：250 15、控湿范围：25%-95% 16、湿度波动度：±3% 17、主机一台 18、隔板 4 块 19、说明书一份 20、保修卡、合格证各一份

附件 4：售后服务

投标人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

致：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作为参与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重大疫情确证重点实验室（第一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 2025-1526）包 4 的投标人，我们深刻理解本项目采购设备对重大疫情确证工作的重要性，为保障设备在质保期内稳定、高效运行，特制定以下全面、细致的质保期服务计划，覆盖服务全流程，确保采购人权益。

一、服务内容

本包涵盖全自动建库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系统、医用冰箱、过氧化氢消毒机、生物安全型立式压力灭菌器、换笼柜、恒温培养箱共 7 类设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全自动建库仪、医用冰箱、过氧化氢消毒机、生物安全型立式压力灭菌器、换笼柜、恒温培养箱：质保期三年，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系统：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或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均享受免费维修、维护、备件更换等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围绕设备全生命周期保障展开，具体包括：

（一）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1.故障维修：针对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硬件故障（如部件损坏、性能异常等）和软件故障（如系统卡顿、程序报错、数据异常等），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包括故障诊断、部件更换、程序修复等，确保设备快速恢复正常功能。

2.定期维护：按照设备维护手册及行业规范，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包括清洁设备内部关键部件、检查电路连接稳定性、校准仪器精度、测试软件运行状态等，预防故障发生。

3.软件升级：免费提供质保期内的设备配套软件升级服务，包括功能优化、漏洞修复、兼容性提升等，确保软件始终处于稳定高效的运行状态，同步适配最新行业标准和使用需求。

（二）技术支持服务

1.电话咨询支持：针对采购人在设备操作、参数设置、数据解读、日常保养等方面的疑问，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支持，由专业技术人员实时解答，指导采购人快速解决问题。

2.远程技术支持：对于无需现场处理的软件故障、操作难题等，通过远程桌面、视频指导等方式，协助采购人排查问题、解决故障，减少设备停机时间。

3.技术资料更新：及时向采购人推送设备相关的技术手册更新版本、常见问题解决方案、操

作技巧指南等资料，助力采购人提升设备使用和维护水平。

（三）响应时效

1.7×24 小时响应：质保期内，采购人发起服务需求后，服务专员 15 分钟内响应，技术人员 3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了解详细情况并提供初步指导。

2.远程处理时效：对于可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故障，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启动远程处理，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复杂软件故障 8 小时内解决；若 8 小时内无法通过远程解决，立即安排现场服务。

3.现场服务时效：对于需现场处理的故障，技术人员在接到派单后，郑州市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河南省内其他地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如偏远地区、恶劣天气）最迟不超过 8 小时到达现场。

4.故障修复时效：现场到达后，一般硬件故障 8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若需更换特殊部件，在部件到位后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

